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和相关发行议案内容合法合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发行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5、本次发行编制的《关于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次发行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地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核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董事会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范文理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勇: 杨勇

2018年5月30日